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43,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3厘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配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即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協定之稍後日期)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令股份配售進行完成當日(不包括該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國泰君安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9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第四份修訂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第四份修訂協議及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補充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該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倘為任何公司實體，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配售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釋 義

「原債券條件」	指	原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原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平邊契約方式簽立並構成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文據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售予股份承配人之最多合共9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款項」	指	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尚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款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承配人」	指	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於股份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就股份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主席)

伍斌先生(副主席)

吳旭澤先生(行政總裁)

周淑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副主席)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榮先生

梁澤泉先生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其中包括)有關股份配售之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透過國泰君安盡最大努力配售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協議受限於(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所有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必要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國泰君安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配售最多合共9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相關發行將致使有關股份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如有)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30%(或收購守則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之任何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本公司不擬發行任何配售股份予該股份承配人。

股份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股份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

董事會函件

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股份承配人於完成股份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之間概無變更(除股份配售外)，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89%；及(b)本公司僅經股份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85%。最大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0,000,000港元。

配售價

所釐定的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9.30%；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4港元折讓約10.55%；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1港元折讓約4.99%；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7港元溢價約4.07%；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5港元溢價約10.53%；及
- (vi)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161,581,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78,064,000股股份計算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元折讓約77.59%。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參照股份之歷史買賣價格、現行市場氣氛及狀況、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流向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由國泰君安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成功配售及基於股份配售之估計開支金額最高約6,000,000港元計算，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為約351,000,000港元及約345,000,000港元。因此，股份配售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配發時，配售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全數繳足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不附帶及免除所有產權負擔。

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就股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如有）（如適用）。

倘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未獲達成，股份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股份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股份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股份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或有關終止前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股份配售之完成

股份配售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最後一項未完成條件獲達成(不包括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倘完成並無於批准股份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通過提呈之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計一個月內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並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

不可抗力

倘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致使股份配售無法進行；或
- (b) 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聯交所出現全面終止、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致使本公司或國泰君安無法進行股份配售；或
- (c)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致使股份配售無法進行；或
- (d) 國泰君安知悉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於作出之時為嚴重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將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任何有關監管機關對國泰君安配售任何配售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則於與本公司磋商後，國泰君安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倘股份配售協議終止，訂約方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亦將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其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須待載於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股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多份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第四份修訂協議及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補充契據，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根據第四份修訂協議，待九月二十一日債券條件(定義見下文)獲悉數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訂約方同意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由289,956,540港元進一步修訂為304,867,456港元(「九月二十一日經修訂金額」)。此外，待九月二十一日債券條件(定義見下文)獲悉數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訂約方亦協定(其中包括)以下原債券條件(經其後修訂協議修訂)的主要修訂：

- (a) 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
- (b) 九月二十一日經修訂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直至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按年利率13%計息。有關該期間之利息須於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償付；及
- (c) 除先前贖回、購買或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於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贖回總額312,468,261港元的全部尚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債券(即九月二十一日經修訂金額，另加利息)。

董事會函件

以上修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最後期限或之前悉數收取不少於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75%；及
- (b)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已於自第四份修訂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正式簽立並向債券持有人交付與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聯屬公司CITIC Capital Shanghai Consulting Co., Ltd. (「CITIC Shanghai」)有關本公司聯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及／或CITIC Shanghai為受益人而對位於中國的兩項物業作出按揭的進一步框架協議及相關文件的正本，以為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提供抵押。

(統稱「九月二十一日債券條件」)。倘任何九月二十一日債券條件於債券最後期限或上文所訂明之其他時間框架或之前未獲悉數達成，則修訂將不會生效，而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之現有條文(經其後修訂協議修訂)將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包括下列條文：

- (a) 在二零一六年債券仍未贖回的情況下，倘符合下述情況，本公司必須就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首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徵求債券持有人同意，方可開始或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i) 擬於集資活動的單一交易中籌集逾5百萬港元；或
 - (ii) 擬於有關集資活動中籌集的款項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後進行的其他集資活動籌集的所有款項合併計算超過20百萬港元，

惟本公司已提前三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其有意進行有關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書面通知，且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有關事宜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款項，有關逾期款項的拖欠利息將自相關到期日起直至有關逾期款項(連同就此累計的所有拖欠利息)獲悉數支付當日(包括當日)止按年利率18%累計；
- (c)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日事先書面通知以預付尚未清償款項，而尚未清償款項的所有累計利息亦須於有關預付當日支付；及
- (d) 董事會的組成或現任董事的角色與職能之任何變動均必須經債券持有人同意。

董事會函件

預期股份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合共約為351,000,000港元及345,000,000港元。誠如先前於該公告所披露者，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75%)擬將用作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尚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債券。董事會目前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約263,2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餘下款項(包括所有累計利息)。經扣除贖回款項(如有)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於日後履行義務，包括(i)約39%用於購買燃油；(ii)約38%用於購買設備及部件以維修其挖泥船船隊；(iii)約9%用於結付各項應付款項；及(iv)約14%用於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支付僱員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金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63,100,000元，惟除非本集團質押更多資產，否則不能提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0,000,000元、本集團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所提供的個人擔保。鑒於(i)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日即將來臨(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ii)九月二十一日經修訂金額以高利率計息及其累計性質，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將讓本集團能應付其迫切資金需要(包括贖回款項)。股份配售亦為本公司拓寬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好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任何有關未來12個月的潛在企業行動之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

經考慮籌集資金的其他替代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為更具成本效益的籌集資金方法。鑒於目前高息環境，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借款利率計息將導致本集團在其償還義務上面臨額外利息負擔、較高融資成本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這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i)就董事所知，配售佣金處於市價範圍之內；(ii)配售價處於近期歷史股價範圍之內，分析見第7頁「配售價」各段；及(iii)本公司已與若干投資者接洽，並發覺彼等的投資條款均遜於配售者，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之條款為最佳可行條款。

董事(i)已參考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一個月的股份市價波動，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31港元至每股0.46港元；(ii)已審閱近期股份成交量(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直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股份總成交量約為105,202,000股股份，即每日約4,781,900股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其顯示股份成交量較配售股份數目相對偏低，以致難以招攬投資者以較高價格投資本公司，及(iii)知悉近期股份成交價呈下跌趨勢，即自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每股0.37港元。此外，董事亦注意到完成股份配售需若干時間，令參與人士面臨重大市場風險，原因是其須獲股東批准。

經考慮(i)本公司就贖回款項具有迫切資金需要；(ii)股份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iii)為提高股份配售的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以折讓收市價釐定配售價並非罕見；(iv)過去一個月的股份市價波動；(v)股份成交量相對偏低；及(v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財務狀況，為保持股份配售的吸引力，近期股份收市價的輕微折讓乃屬適當，故配售價定於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的適銷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緊接股份配售完成前概無變更，且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大數目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旺基有限公司(附註1)	351,600,000	23.79	351,600,000	14.79
劉開進先生(附註2)	36,703,000	2.48	36,703,000	1.54
東台際華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171,120,000	11.58	171,120,000	7.20
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3)	246,000,000	16.64	246,000,000	10.34
吳旭澤先生(附註4)	28,242,000	1.91	28,242,000	1.19
伍斌先生(附註5)	7,218,000	0.49	7,218,000	0.30
公眾股東				
股份承配人	—	—	900,000,000	37.85
其他公眾股東	<u>637,181,000</u>	<u>43.11</u>	<u>637,181,000</u>	<u>26.79</u>
總計	<u><u>1,478,064,000</u></u>	<u><u>100.00</u></u>	<u><u>2,378,064,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劉開進先生(「劉先生」)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旺基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351,600,000股股份。
2. 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3.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名人身份持有246,000,000股股份。
4. 吳旭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 伍斌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6.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位不一定為前述數位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藉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於股份配售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及(ii)各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份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建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配售最多達9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情況下為或就實行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加蓋印章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當中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則被視作撤銷論。